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16—01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获得保监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的请示》(天保【2015】690 号)及相关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29,619,586元人民币。

二、同意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28,540,189股股份、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728,540,189股股份、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19,402,188股股份、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44,067,022股股份、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将持有的51,619,398股股份、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817,129股股份、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3,700,908股股份、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528,800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核准你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做出的以下修改:

(一)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2,529,619,586元人民币。

(二)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总股份为12,529,619,586股。

(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目前的股份结构为:

1、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637425.6388万股,持股比例50.87%;
2、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25145.9811万股,持股比例9.99%;
3、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125145.9811万股,持股比例9.99%;
4、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23059.7812万股,持股比例9.82%;
5、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78550.2978万股,持股比例6.27%;
6、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66212.5171万股,持股比例5.28%;
7、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认购股份数20000万股,持股比例1.60%;
8、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6944.6298万股,持股比例1.35%;
9、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认购股份数11781.8154万股,持股比例0.94%;
10、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8403.2871万股,持股比例0.67%;
11、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5930万股,持股比例0.47%;
12、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5400万股,持股比例0.43%;
13、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4187万股,持股比例0.33%;
14、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4000万股,持股比例0.32%;
15、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3600万股,持股比例0.29%;
16、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3127.9092万股,持股比例0.25%;
17、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2647.12万股,持股比例0.21%;
18、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2450万股,持股比例0.20%;
19、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2450万股,持股比例0.20%;
20、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2000万股,持股比例0.16%;
21、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600万股,持股比例0.13%;
22、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450万股,持股比例0.12%;
23、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1450万股,持股比例0.12%;

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你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见附表。

附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4,256,388	50.87
2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1,459,811	9.99
3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1,459,811	9.99
4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30,597,812	9.82
5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5,502,978	6.27
6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62,125,171	5.28
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00,000,000	1.60
8	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446,298	1.35
9	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	117,818,154	0.94
1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84,032,871	0.67
1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9,300,000	0.47
12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0.43
13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70,000	0.33
14	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	0.32
1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0.29
16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79,092	0.25
17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471,200	0.21
18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	0.20
1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0.20
20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16
21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0.13
2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0.12
2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0.12
合 计		12,529,619,586	100

天安财险将根据此批复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实施的后续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9,275,8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0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097,2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8,6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8,220,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05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68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7.71%;反对票1,05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8,220,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05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68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7.71%;反对票1,05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资管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通知,孙伟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600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1.66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人员

孙伟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持前,孙伟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02,121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2,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52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

三、增持方式

孙伟杰先生出资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

2016年1月29日,孙伟杰先生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600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约为每股15.79元,增持金额约为499.77万元。

五、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孙伟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02,121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8,9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84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

六、其他说明

1、孙伟杰先生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孙伟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伟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6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12,535.85万元的盾构机提供担保,为孙公司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方:(1)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2)孙公司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京场道购买设备(盾构机四台,合计金额为12,535.85万元)提供担保;同意为浙江鑫鹰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北京场道、浙江鑫鹰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梁富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9日);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车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已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场道资产总额38,953.38万元,负债总额37,123.27万元,净资产1,830.11万元,2015年1-6月份净利润794.83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

法定代表人:汪齐梁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投资。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已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浙江鑫鹰资产总额130,163,207.82元,负债总额30,623,895.00元,净资产99,539,312.82元,2015年1-6月份净利润-53,906.99元,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购买设备(盾构机四台,合计金额为12,535.85万元)提供担保,对北京场道因购买设备形成的一切债务包括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为孙公司浙江鑫鹰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北京场道、浙江鑫鹰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北京场道购买设备提供担保,为浙江鑫鹰向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北京场道购买设备有利于促进其地下空间、地铁等工程服务业务,浙江鑫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北京场道、浙江鑫鹰信用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9,955.8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25%,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原料药注册申请获得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六个药品的《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包括:

(一)头孢地尼颗粒(50mg)
1.1批件号:2015L04355
1.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1.3主要功效 抗感染药

(二)头孢丙烯片(0.25g)
2.1批件号:2015L03227
2.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2.3主要功效 抗感染药

(三)头孢丙烯干混悬剂(0.125g)
3.1批件号:2015L03860
3.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3.3主要功效 抗感染药

(四)盐酸头孢替安酯片(0.1g)
4.1批件号:2015L05183
4.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4.3主要功效:抗感染药

(五)盐酸头孢替安酯片(0.2g)
5.1批件号:2015L05184
5.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5.3主要功效:抗感染药

(六)阿奇沙坦片(20mg)
6.1批件号:2015L05205
6.2药品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6.3主要功效:心脑血管类药;适应症:高血压

另外,公司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的阿奇沙坦原料药注册申请已获得通过。批件号:2015L05206;主要功效:心脑血管类药,适应症:高血压。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上述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3% - 39%	盈利:32,216万元
	盈利:约19,500万元-2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0.19元	盈利:0.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比上年同期公告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其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1)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2,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8,809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11,509万,其中转让上海药研院取得投资收益8,022万元,收益未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2)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800-18,800 万元,上年同期为20,707万元,下降为9%-19%。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2%。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2%。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28,000股。同意27,0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2,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梁清华律师、刘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4,600万元	重组前	重组后
		亏损:47,141万元	亏损:2,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盈利:约0.07元-0.09元	亏损:1.16元	亏损:0.05元

注1:上表中重组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数据。

注2:上表中重组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后和发行股份购入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407,670,000股增加至756,903,272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出售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完成后,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业绩扭亏为盈。

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中农国际的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中农国际2015年运营良好,全年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1674.00	2016年1月27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674.00	--	--	10.2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6.42%—6.05%	盈利:8014.75万元
	盈利:7500万元—8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0.09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依然严峻且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生产经营降本增效、稳健经营,2015年度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12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义坤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监察委员会委员、薪酬福利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务。

由于朱义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朱义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义坤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朱义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1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利尔化学总股本202,444,033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658,2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5,608,028.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104号)审验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乙方")签署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00465859。截至2016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576,098,554.86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张宁、吴同欣及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